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3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8380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838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辦理優秀暨清寒
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4年8月25日基
金會字第1140825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李宜蓁；電話：(03)
4160177轉667。

四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，有關申請
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
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檢附該基金會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（桃園市蘆竹區五
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 114/09/03 15:47



1140010127

有附件